

# 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38 号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股票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2 日股价涨幅累计达到 60.44%，相对大盘偏离值较高。请你公司董事会：

1.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询。根据其书面回复，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2. 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债务问题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3. 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如有,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核实是否存在《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9 号——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规定的或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2 月 12 日